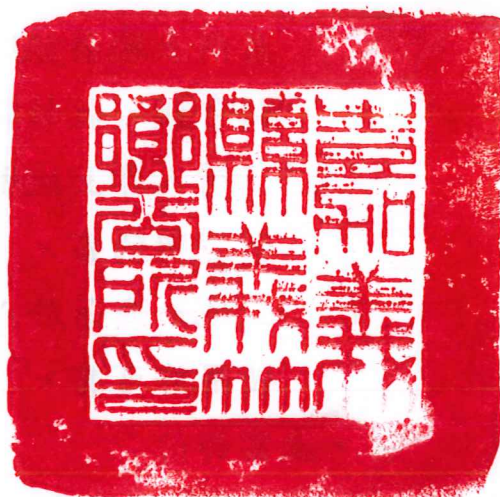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農字第1070009687號
附件：詳如公告事項。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為辦理107年0823熱帶低壓水災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相關事項及規定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08月25日農糧字第1070023365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（一）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（詳如附表1）辦理。

（二）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1、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漁民。
- 2、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3、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歷年，救助1次為限。

（三）受理申請期間：107年08月26日至107年09月04日止（例假日照常受理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四）受理申請地點：義竹鄉公所農業課。

（五）農漁民申請時應攜帶之相關文件：

- 1、農業部份：

(1)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款簿、土地所有權狀或1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（或農民資料卡、種稻及轉作、休耕申報書收執聯）。

(2)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檢附委託經營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。

(3)土地如座落於八掌溪河川區域，需檢附河川區域土地使用許可書。

2、漁業部份：

(1)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款簿、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。

(2)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檢附委託經營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。

二、有關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(一)貸款項目、貸款額度及貸款期限如附表2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年率0.055%計算（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1.04%），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。

(二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「107-01，類別：H」

(三)申借本貸款支農民，應在旨揭期限內，依實際受害狀況，向本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鄉長 顏蔡淑惠